#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867號

聲　請　人　鄒瑞珠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本院裁定（115年度台聲字第423號），聲請再審，而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5年度台聲字第42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而聲請訴訟救助，係以：伊生活困難，積蓄全遭他造借用未還，目前無任何收入，財產亦遭強制執行無法處分，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等語，為其論據。惟聲請人所提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不足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聲請再審之裁判費。依上說明，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